

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GOLDSUN (JM) LAW FIRM

广东省 江门市 港口一路160号 振江大厦三楼
电话：0750-3131999 传真：0750-3388900
邮编：529000

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钟耀能、龙志平两名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为2019-016），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工业区2区2-3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慧娜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签到表等的核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9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90.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090.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090.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090.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90.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90.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90.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90.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90.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90.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剑客

经办律师：_____

钟耀能

经办律师：_____

龙志平

2019 年 5 月 17 日